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乌海市海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乌海市海南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（监控、门禁工程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海市海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乌海市海南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（监控、门禁工程）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33358.747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02.546462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乌海市海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乌海市海南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（监控、门禁工程）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33358.747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02.5464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HZCHNS-C-G-22004-1第(1)包 2022-05-23 15:01:05

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-05-23 15:01:05